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620號

債權人 金采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龍騰即龍興釣具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債務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